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(02)77365665
電子信箱：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1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申請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、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團申請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